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交簡字第2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建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742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建義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鄭建義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晚間某時許至翌日（10日）凌晨某時許間，在雲林縣○○鄉○○村○○00○0號之居所內，飲用不詳數量之啤酒及含有酒精之保力達飲品後，於翌日早上某時許，竟未待酒意退去，而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0時35分許，行經雲林縣麥寮鄉興安路與興安路502巷之交岔路口（下稱本案現場）時，與張世承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發生碰撞，鄭建義因而受有傷害（未據提出告訴），嗣員警據報到場後，並於同日11時3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驗，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建義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

與證人張世承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於本案現場旁清理水溝之洪博盛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被告之113年5月16日診斷證明書翻拍照片1張、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應知悉酒精對意識有不良影響，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不僅自陷己身於危險之中，亦將導致一般往來公眾身體、生命及財產上之危險，而被告仍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足見被告不但漠視自身安全，亦不顧其他用路人人身財產上之安全，另酌其吐氣酒精濃度測定值已達每公升0.44毫克之情形，及本案有發生交通事故之情形，以及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及行駛之道路型態等情節。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本件僅有被告因交通事故受有傷害之情形，及其為初犯酒後不能安全駕駛案件，且未有其他前案紀錄之情形，有被告之法案前案紀錄表1份可證，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卷第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2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柯欣妮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馬嘉杏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